

证券代码：836399

证券简称：汇春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

券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对控股曾孙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曾孙公司广东国峰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国峰半导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75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由国峰半导体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26 万元人民币，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84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国峰半导体的《公司章程》。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国峰半导体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751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710 万元人民币由国峰半导体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26 万元人民币，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84 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国峰半导体的《公司章程》。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增资完成后，国峰半导体的注册资本认缴金额由 6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751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国峰半导体的间接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国峰半导体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426 万元人民币，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284 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业务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系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以适应市场变化，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